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聯絡人：許智芬
聯絡電話：04-22172200 分機：2329
傳真：04-22277581
電子郵件：josephine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監測字第111086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地區、案數及訪員名單一覽表、紅布條樣式

主旨：本署「國民健康訪問調查」於110年至111年辦理，本年度調查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，敬請貴局、所、服務中心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計畫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4月22日主普管字第1100400524號函核准辦理在案。調查目的如下：
 - (一)瞭解國人健康狀況及服務需求。
 - (二)探討重要健康議題及相關因素。
 - (三)界定衛生保健計畫目標族群。
 - (四)提供健康政策與計畫訂定依據。
 - (五)評估健康政策及計畫成效。
- 二、本項調查以問卷訪查方式進行，訪查對象自戶籍登記資料隨機抽選，將由本署指派經嚴格訓練之調查訪問員，依指定名單進行訪查，預定訪查人數約4萬人。
- 三、本調查除已登錄於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外，為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，完訪率得以提高與增加完訪資料代表性，貴單位在上述訪問期間若遇民眾疑慮查詢，或遇本署調查訪問員洽詢受訪民眾地址、路線等有助找尋受訪民眾資料，以及請求協助建立訪員與受訪民眾之合作關係等事項時，敬請予以



協助。

四、為能提升民眾對本調查之知曉度，另提供本項調查紅布條1份(另寄)，敬請協助懸掛於貴單位廳舍外牆與公告欄或適當地點等，並請於貴單位之電子看板如跑馬燈等刊登本調查相關訊息。

五、檢附調查地區、案數及訪員名單一覽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)、臺北市松山區等12樣本鄉鎮市區健康服務中心、158個鄉鎮市區衛生所

副本：調查訪問員余燕珠等123名、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

來文

